## 桃園市平鎮區公所 函

地址:32443桃園市平鎮區新富里振興路5

號

承辦人:廖麗雯

電話:03-4572105分機2120

電子信箱:1002592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: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:桃市平民字第108004107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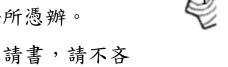
附件:如主旨(1080041077\_Attach01.pdf、1080041077\_Attach02.pdf、

1080041077\_Attach03.pdf)

主旨:檢送108年度本公所「莊垂房清寒獎學金實施要點」、 「邱瑩東身心障礙獎學金實施要點」及獎學金申請書各1 份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公所莊垂房清寒獎學金實施要點及邱瑩東身心障礙 獎學金實施要點辦理。
- 二、依旨揭要點第四點規定略以:符合申請條件之學生,應檢 附相關文件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,經學校初審後於規定之 申請時間內送本公所(民政課)彙整,逾期或個別申請者 不予受理,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旨案108年度申請受理時間自108年11月1日起至11月15日止 (郵寄以郵戳為憑),請貴校惠予公告旨揭相關訊息並協助 審核校內學生申請資料齊備後,依限送本公所憑辦。
- 四、請貴里辦公處協助公告周知,倘民眾索取申請書,請不吝 提供。
- 五、旨揭獎學金實施要點及申請書表,請至本公所官方網站最





第1頁,共2頁

## 新消息查詢下載。

正本: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、桃園 市立平鎮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、六和 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六和高級中等學校、復旦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復旦高級中等 學校、桃園育達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育達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平 鎮區各里辦公處

副本: 電20月9/16/217文 交 11:48:37 章



